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0967號

聲 請 人 彭宇紘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准許
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並免除
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二件，聲
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晶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本票
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通知命聲
請人於10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、釋明相
對人公司經撤銷有無選任清算人或向法院陳報清算人，並提
出清算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，此項通知已於民國113年11月21
日寄存送達於聲請人收受該通知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
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
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